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明源雲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 (1) 變更首席財務官；
  - (2)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 及
- (4)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 (1) 變更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宣佈，由於工作安排變動，蔣先生現已提呈辭任首席財務官，自2022年11月14日起生效。蔣先生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肖女士將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22年11月14日起生效。

## (2)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2年11月14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本集團10名僱員授出合共1,358,12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權激勵承授人為(i)本公司關連人士；或(i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2022年11月14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16名僱員授出合共7,044,997股獎勵股份，惟須待股份獎勵承授人接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份獎勵承授人為(i)本公司關連人士；或(i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一般授權項下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於2022年11月14日，董事會議決根據一般授權(於該授權項下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87,673,801股股份)向MYC發行最多7,044,997股新股份(假設所有股份獎勵承授人均根據獎勵函所列條款接納獎勵)，藉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6名股份獎勵承授人獎勵合共7,044,997股獎勵股份(假設所有股份獎勵承授人均接納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獎勵股份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 **(1) 變更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宣佈，由於工作安排變動，蔣先生現已提呈辭任首席財務官，自2022年11月14日起生效。

蔣先生辭任首席財務官後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蔣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首席財務官之事項需提請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董事會亦宣佈，肖女士將擔任首席財務官一職，自2022年11月14日起生效。其簡歷載列如下：

肖女士，41歲，本科畢業於深圳大學金融管理專業。彼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並先後擔任本集團高級財務主管、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蔣先生在任職首席財務官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肖女士出任本公司的新職位。

## (2)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2年11月14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股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1,358,12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總共1,358,121股股份）。

股權激勵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回報，特別是(i)鼓勵彼等提升表現及效率，令本集團受益；(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有利的參與者；及(iii)鼓勵彼等加強團隊成員合作及溝通，促進本集團發展。股權激勵計劃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章節。

上述授出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22年11月14日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5.94港元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	：	零
歸屬時間表	：	10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4年11月14日歸屬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涉及 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0.0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權激勵承授人為(i)本公司關連人士；或(i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本公告日期，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1,358,121股股份由MYC直接持有，因此本公司毋需根據上述於2022年11月14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另行發行新股份。因此，上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其歸屬時不會對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 (3) 授出獎勵股份

於2022年11月14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股份獎勵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7,044,997股獎勵股份。相關授出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22年11月14日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5.94港元
授出獎勵股份的代價	:	零
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	:	(1) 1,743,246股獎勵股份將於2023年7月1日歸屬； (2) 2,977,423股獎勵股份將於2024年7月1日歸屬； (3) 1,162,164股獎勵股份將於2025年7月1日歸屬；及 (4) 1,162,164股獎勵股份將於2026年7月1日歸屬。
截至本公告日期獎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0.36%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份獎勵承授人為(i)本公司關連人士；或(i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經歸屬，獎勵股份或（經董事會或其代表決定）出售獎勵股份的所得款項須自MYC轉讓予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

#### (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一般授權項下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議決根據一般授權（於該授權項下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87,673,801股股份）向MYC發行最多7,044,997股新股份（假設所有股份獎勵承授人均根據獎勵函所列條款接納獎勵），藉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6名股份獎勵承授人獎勵合共7,044,997股獎勵股份。

發行獎勵股份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於上述建議發行新股份之前，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一般授權項下發行總共6,044,996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獎勵股份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須安排以本公司資源撥付獎勵股份的認購款項704.50港元（代表股份面值乘以已發行獎勵股份數目）。於配發7,044,997股新股份後，MYC將以信託形式代股份獎勵承授人持有所述新股份，並在歸屬且股份獎勵承授人符合授予獎勵時訂明的歸屬條件（如有）後，將有關股份無償轉讓予或（按董事會或其代表決定）將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轉讓予股份獎勵承授人。

MYC、達盟信託服務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為5.94港元。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MYC的獎勵股份數目佔：(i)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0.36%；及(ii)經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0.36%。

獎勵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各股份獎勵承授人於其獲授的獎勵股份歸屬前，將不會於其獲分配的獎勵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另行決定）。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通過發行任何股份而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將予授出的相關批准外，配發獎勵股份不受限於任何條件或股東批准。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指	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可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的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獎勵承授人合共7,044,997份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席財務官」	指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本公司」	指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該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87,673,801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蔣先生」	指	蔣科陽先生
「肖女士」	指	肖志淼女士
「MYC」	指	MYC Marvellous Limited是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達盟信託服務(本公司為分別管理股權激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的16名本集團僱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6月11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修訂)
「股權激勵承授人」	指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0名本集團僱員
「股權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0年3月29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達盟信託服務」	指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宇

中國深圳，2022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宇先生、姜海洋先生、陳曉暉先生及蔣科陽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智先生及易飛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輝先生、趙亮先生及童娜瓊女士。